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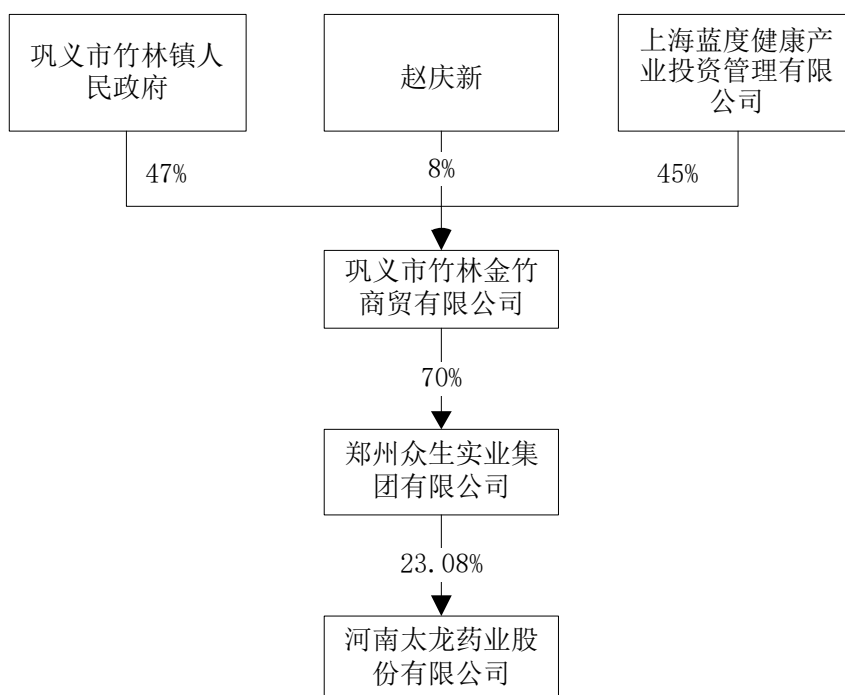
●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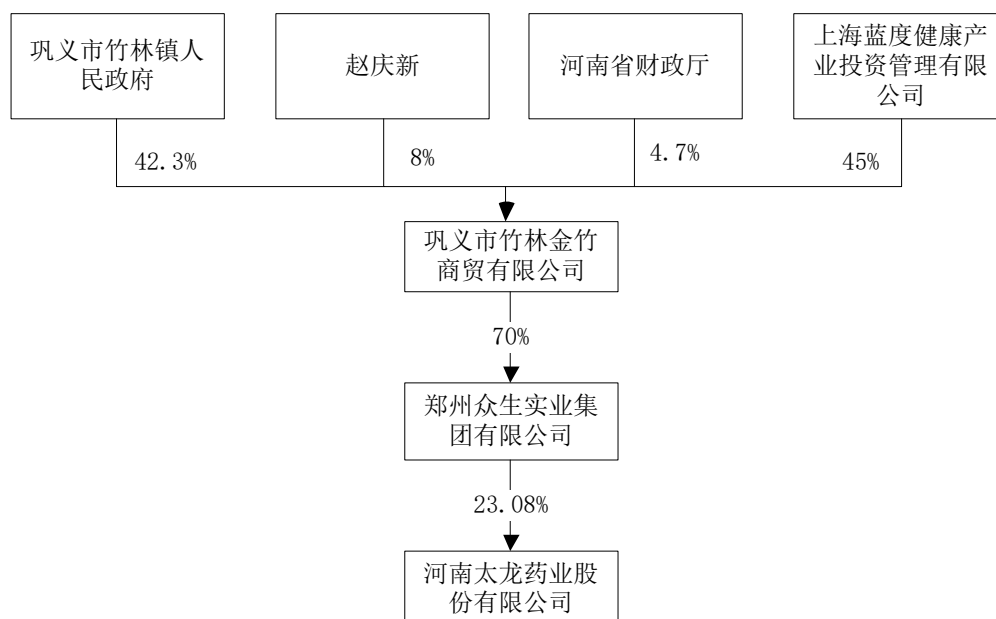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商贸”）转来的《巩义市财政局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巩财[2020]107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号）的相关要求，决定将金竹商贸 4.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与赵庆新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持有金竹商贸股权期间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金竹商贸 50.3% 股权；

注 2：《通知》中明确，河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金竹商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影响

截至目前，金竹商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